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
(第218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7日的會議上研究《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議員於會議上就修訂規例對小型油站運作的影響及當局曾否諮詢該等油站的擁有人等事項，向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對該等問題的回應載於附件A。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1月12日

() in EP 21/L3/33 Pt.IX

電話： 2594 6251
傳真： 2136 1877

LS/S/13/04-05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本年一月七日來函收悉。

現於下文提供內務委員會議員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在制訂修訂規例期間，我們徵詢過各大小油站擁有人的意見，包括埃克森美孚、華潤、加德士、蠟殼、中國石油和中石化。他們無一認為有關建議會構成困難。
- (b) 小型油站須停業少於一個工作天，以完成更換工程和所需測試及取得證書。

如需其他資料，請聯絡下開代行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方榮裕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